

南京安康通医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9日南京安康通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南京安康通医院”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查验了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安康通医院有限公司系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春秀。南京安康通医院租赁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经营的颐养中心一、二层,新建南京安康通医院,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乔虹苑80号一、二楼,类别为综合医院。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建筑一层、二层,建筑面积2925m²,床位数共计50床,门诊次数约100人次/日;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无中药煎制)。

项目行政后勤职工14人,医护人员22人,年运行365天,年运行时间8760小时,其中行政办公人员每天1班制,工作365天;医护人员每天3班制,工作365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南京安康通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22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宁环(秦)建(2022)16号)。

项目排污口责任单位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月19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104MA22A43908001Y。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南京市秦淮区乔虹苑 80 号一、二层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内容，该项目运营后将一层多功能大厅调整为康复室，康复室调整为治疗室；二层原医院感染管理部调整为医生办公室，原康复室、B 超心电图、中医、预防保健科调整为临时办公室。项目运营后用电量较预估量有所增加，用水量较预估量有所减少。项目运营后，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较预估量有所减少。

上述变动不会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会产生不良环境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为住院病房废水、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住院病房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预处理后排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 ， H_2S 。项目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位于楼顶的排气筒有组织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有设备噪声、就诊人员活动噪声。就诊人员活动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忽略不计，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污水处理站水泵及风机的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化粪池和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包括门诊、住院病房产生的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物性等废物，各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全部打包后运至医疗废物暂存处集中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理；化粪池与和污水站污泥经消毒后，由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内，由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废水、废气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COD、BOD₅、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场界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过改建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限值。

3、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东、西、南、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医疗废物、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收集于生活垃圾站内由环卫按时清运；医疗废物、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医院内一座危废暂存间内，由南京安康通护理院有限公司委外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项目场区雨污分流，住院病房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经小型医疗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消毒）预处理后排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无组织与有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各场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按相关要求的安全贮存、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公示。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技术专家：

李根浮 李相

苏秋克 卢丽娟 依尔



南京安康通医院有限公司